國立成功大學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表 （擬任職務： ）

113年3月20日本校第2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單位及職稱 |  | 現職單位主管考評具體事實【「工作表現」評分非主管超過十三分、主管超過六分者；「發展潛能」評分超過五分者，須填列具體事實。】  | 工作表現 |  |
| 現職官等職等 |  |
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主要經歷（註明歷任職務之單位、職稱及起迄日期） |  |
| 基 本 選 項 ① | 學歷考試（最高4分） | 最高學歷（註明畢業學校科系） |  | 分 | 發展潛能 |  |
| 考試（註明考試年屆類科） |  |
| 年資（最高8分） |  年 月 | 分 |
| 工 作 績 效 ② | 考績（最高10分） | 年 |  | 分 | 領導及管理能力（僅適用甄審主管） |  |
| 年 |  |
| 年 |  |
| 年 |  |
| 年 |  |
| 獎懲（註明年月、種類、次數）（非主管最高8分、主管5分） |  | 分 |
| 重大殊榮（最高5分） |  | 分 | 出缺單位主管考評具體事實【「工作表現」評分非主管超過十三分、主管超過六分者；「發展潛能」評分超過五分者，須填列具體事實。】 | 工作表現 |  |
| 工作表現（非主管最高15分、主管8分） | 現職單位主管 | 分 | 平均 | 分 |
| 出缺單位主管 | 分 |
| 職 務 適 任 性 ③ | 專業或技術能力 | 英語能力（最高8分） |  | 分 |
| 專業技能（最高3分） |  | 分 |
| 職務歷練（最高3分） |  | 分 | 發展潛能 |  |
| 職務訓練及進修（註明年度種類及起迄日期、學分數或時數）（最高4分） |  | 分 |
| 研究發展（最高6分） |  | 分 |
| 發展潛能（最高6分） | 現職單位主管 | 分 | 平均 | 分 |
| 出缺單位主管 | 分 |
| 領導及管理能力（主管最高10分） | 現職單位主管 | 分 | 平均 | 分 | 領導及管理能力（僅適用甄審主管） |  |
| 出缺單位主管 | 分 |
| 首長綜合考評（20﹪）④ | 分 |
| 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欄不予計分⑤ | ①②③④小計（佔總成績80%） | 分 |
| 面試或業務測驗（佔總成績20%） | 面試 分 | 合計 | 分 |
| 測驗 分 |
| 總分 | 分 |
| 上列本人所填內容屬實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。擬陞遷人簽名：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一、請擬陞遷人依「本校公務人員陞任(遷調)評分標準表」規定填寫各欄資料及計分(粗黑框部分)，各項年資計算至公告截止日止。各欄所填資料需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未附或所附資料不正確者，不予計分。

二、現職及出缺單位主管考評「工作表現」、「發展潛能」、「領導及管理能力」等項，請依「本校公務人員陞任(遷調)評分標準表」規定考評。

三、本表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